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3〕196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 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监管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要求，市民政局制定了《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确保《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落到实处，有效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等问题。市民政局决定，2013年10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专项清查备案活动。10月20日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进行自查并以正式文件向县级民政部门上报专项清查备案工作总结，10月30日前，县级民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市民政局报送本地区专项清查备案工作总结。市民政局从11月份开始，对各县级民政部门开展专项清查备案工作及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2013年9月13日

郑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管理工作，完善低保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申请享受低保，均应按规定实行专项备案管理。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县级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办法将“近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统称为“近亲属”。

第三条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在本人工作辖区内正在享受低保的，应主动申报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向本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申报，填写《郑州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附件 1），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管理。县级民政部门低保经办人员直接向本级民政部门申报备案。

第四条 低保申请人与所在辖区低保经办人员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申请人应主动向受理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如实申明，填写《郑州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表》（附件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后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组织核查。县级民政部门应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进行 100% 入户核查。对批准享受低保的，由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按规定进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专项档案。有近亲属享受低保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做到一人一档，归档材料主要包括：《郑州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

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附件 1)、近亲属的低保审核、审批和动态管理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第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备案的低保对象严格核查管理,定期组织对备案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备案对象中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及时退出低保范围。

第七条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在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环节,涉及近亲属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八条 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不主动申报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县级民政部门查实后要将相关情况通报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根据其错误情节严重程度、后果及态度,严格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 郑州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
 2. 郑州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表

附件 1

郑州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

低保经办 人员姓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享受低保 近亲属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庭人口		与低保经办 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救助类别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月 救助金额	
家庭住址					
家庭 主要困难					
低保经办人 员申明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 事处） 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 审核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 门审查意见	县级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审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动态管理 记录					

说明：1.本表中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统称为低保经办人员。
2.本表一式两联，一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存档；
二联县级民政部门存档。

附件 2

郑州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家庭人口	
家庭困难原因					
低保经办 人员姓名		与低保经办 人员关系		低保经办人 员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低保经办人员 确认是否属实	低保经办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中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统称为低保经办人员；
 2.本表作为低保审批档案材料之一。
 3.本表一式两联，一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机构存档；
 二联县级民政部门存档。

S 封棚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关于郑州市民政局（局）工作人员人事档案整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日 月 年 : 时 分 秒

	档案转出		限 时		档案入册中
	档案入库				档案入库
					因档案问题入库
	人事档案整理 初步整理员		档案整理员 相关人员		档案整理 相关人员
	查 考				档案整理
					人事档案整理 相关人员
					人事档案整理 相关人员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9月17日印发